

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申报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申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履行期限	合计(元)
1	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 申报项目	详见招标内容 及要求	1 年	680000 元
合计	(大写): <u>陆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680000.00 元</u>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为(大写) 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680000.00 元, 合同总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以及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必须的的资料收集、咨询费、招标代理费、技术支持、仪器设备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四、项目内容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以及江苏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选推荐工作的通知》，建湖开发区拟聘请具备评价资格的绿色评价第三方机构，对照要求并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省级园区范围内在产工业生产企业 155 家），服务我区绿色工业园区创建申报工作，2025 年申报成功省级绿色工业园区，2026 年申报成功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五、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履行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总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未申请支付该款项，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在建湖开发区省级绿色工业园区通过省级审核，公示期满后三个月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65%。在建湖开发区绿色工业园区通过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获得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支付价款时须提供发票）。

六、安全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交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交并应按照逾期提交技术成果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答复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提交技术成果，但乙方仍需按本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5、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6号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南京大学科学楼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